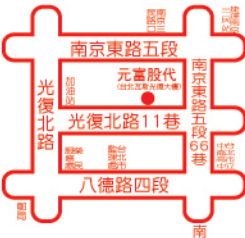


10541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3259)



公車路線：
(監理所/樂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澎湖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棕10
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156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156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元街二十六號
(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出席編號：156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採一次或二次方式辦理，各次用途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3.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詢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 1.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符合下列條件：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 2.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等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2)各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3)各次預計效益：各次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 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同意，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 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附件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壹、前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olid State System Co., Ltd.，以下簡稱鑫創科技或該公司)成立於1998年，2007年12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以Flash Controller IC著稱，擁有行動儲存、Audio多媒體控制晶片及微機電麥克風三大產品線；行動儲存產品提供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應用範圍包括USB隨身碟、固態硬碟(SSD/Solid State Drive)等領域；Audio多媒體產品，則是整合USB行動輸出裝置，開發具備驅動耳機、揚聲器功能之控制晶片；由於在產品研發上，精準掌握市場趨勢、聆聽顧客需求，秉持追求專業、效率、創新的信念，專精設計、製造、行銷各種高度整合的IC與軟體解決方案，並且密切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廠配合，提供全球客戶兼具效能與成本效益的產品，故該公司開發核心晶片的微機電麥克風(MEMS Microphone)已在耳機、筆記型電腦市場大量出貨，僅一具系統垂直整合能力的IC設計公司。

以下茲針對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營運變化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主要營業項目之營運變化

(一)NAND Flash控制IC方面，該公司將在既有USB 3.2 Gen I BCH及LDPC控制IC，持續支援不同Flash vendor的先進世代TLC/QLC 3D NAND Flash，也推出新世代具成本競爭性之USB3.2 Gen I 控制IC，以因應未來新世代3D NAND更高連續寫及更高價值穩定能力等各方面規格上的需求。在NAND Flash SSD解決方案方面，除了量產中的SATA介面SSD解決方案，並開發支援先進世代3D NAND在PCIe介面SSD解決方案，計畫拓展到更廣的固態硬碟(SSD)應用市場，以配合客戶的產品及市場策略積極推進。

(二)USB AUDIO方面，市場在112年下半年在整片市場的庫存去化已經明顯改善，但由於中美貿易問題並沒有結束，所以113年客戶端依然是處於零庫存、不備貨的保守狀態，再加上其他消費型Audio類產品原廠的本身的庫存去化尚未完成，有部分商品地聚低價擾亂市場，也影響到公司產品銷售狀況回復的步調。

(三)MEMS 麥克風方面，112年公司成功開發完成助聽器專用抗紫外光的MEMS sensor，及AI用高SNR的MEMS sensor；在搭配的PreAmp ASIC 方面也成功開發類比差分介面ASIC，及支援高SNR的數位介面ASIC。符合車載AEC-Q103 規格的類比與數位式MEMS 麥克風也已成功進入車載市場，後續也將持續推出高AOP、高SNR 的數位式麥克風以進入其他高階應用市場。另市場推廣方面，MEMS 麥克風在TWS 耳機、ANC 耳機、智能電視、安防環境監控、智能家居和車載應用也陸續推出市場，除持續優化MEMS Sensor晶片以及PreAmp ASIC 晶片的性能外，也會依據市場需求推出性價比更高及各種應用導向功能的產品，在既有應用領域，除了深耕原有客戶外，會更加強調耕同類型客戶，以積極應對後續市場需求的逐步復甦。

整體而言，自109年COVID 19 疫情全球爆發以來，防疫隔離與中國崛起帶來地緣政治的影響，意外對的市場需求造成變化，以及烏俄戰爭惡化通膨，對半導體相關產業也帶來巨大衝擊，造成供應鏈斷供，市場需求劇烈改變。

故在IC產業消費整體市場仍處於谷底，市場需求復甦尚不明朗情況下，該公司112年度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態中。

二、鑫創科技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項目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流動資產	596,135	518,842	451,953
非流動資產	168,219	110,948	56,982
資產總計	764,354	629,790	508,935
流動負債	104,218	121,048	80,616
非流動負債	9,330	11,083	2,211
負債總計	113,548	132,131	82,827
股本公積	746,877	746,877	569,659
特種補虧損	176,995	-	76,464
總計	-273,066	-249,218	-220,015
權益總計	650,806	497,659	426,108
每股淨值(元)	8.71	6.66	7.4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整體而言，鑫創科技之營收、獲利及營運表現雖深受電子產業劇烈競爭、產品快速更替等特性之影響，以及因中美貿易戰爭與IC缺料問題，相關產品等終端客戶短料影響致訂單遲延而波及營運表現，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提升未來成長動能，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該公司在表願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募集資金之靈活使用，該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引進策略投資人成為該公司股東。由於民國113年該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將全面改選且目前董事會提名董事共計(董事1席+獨立董事2席)8席，已有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形，且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時間為民國113年5月29日股東會之後，雖目前應募人尚未洽定，且私募之對象以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為目標，然對於該公司私募對象為全數引進策略投資人，考量其目前(113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56,966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20,000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76,966仟股的25.99%，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可能引發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而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民國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在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依前述訂價依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充實營運資金，確保營運架構及維持長期競爭力，茲就該公司營運狀況分析如下：
該公司民國110、111及112年營業收入分別為692,352仟元、402,605仟元及275,641仟元，根據鑫創科技112年度財務報表揭露，累計虧損達220,015仟元，營業收入及毛利持續下滑且本業仍處於虧損中，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現況，擬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業務，以增進公司營運效能及整體競爭力。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業務之資金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該公司近年之營運狀況，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之改善；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使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具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與取得成本，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引進策略投資人，強化公司競爭力
該公司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在表願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下，該公司本次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有價證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全部引進策略投資人，該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係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此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及未來成長動能，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並引進策略投資人，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一)私募發行之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民國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期末帳上特種補虧損為220,015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虧損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且本次私募案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維持Flash Controller IC，擁有行動儲存、Audio多媒體控制晶片及微機電麥克風三大產品線等產品上之競爭優勢，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與穩健管理為後盾，與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以提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而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相比，私募有價證券相對其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以提昇該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績效，對該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於113年2月22日召開董事會議程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為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為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目前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二)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變化快速，致使該公司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未來將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協助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以提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而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相比，私募有價證券相對其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四、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為維持Flash Controller IC，擁有行動儲存、Audio多媒體控制晶片及微機電麥克風三大產品線等產品上之競爭優勢，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與穩健管理為後盾，與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以提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而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相比，私募有價證券相對其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五、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預計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之營收與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除可滿足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外，並可增加財務操作彈性，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約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應屬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之營收與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或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穩定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綜上說明，雖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可藉由雙方策略聯盟之方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並透過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達到降低營運風險及擴大市場之效益，進而改善該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之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營運成長所需資金、法令規定、取得資金靈活性及時效下，是以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健全管理，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依、其他聲明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鑫創科技113年2月22日及4月23日董事會決議與113年5月29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基於鑫創科技所提供之113年2月22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